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津工职院人〔2022〕32号

签发人：孔维军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2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按照市教委、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天津工业职业学院2022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申报高等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对申报其他系列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仍按原渠道、原办法执行，由学院按相关程序择优推荐后报送天津市有关部门参加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考试。

二、评审政策说明

(一) 学院 2022 年度“自主评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执行《市教委 市人社局关于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规范〔2019〕21号)文件所列的《市人事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津人专〔2001〕33号)、《市人事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津人专〔2001〕35号)以及《市人事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依据《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津工职院人〔2021〕49号)等文件要求,具体实施。

(二) 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

(三) 申报人员的学历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并承认的国民教育学历。

(四) 申报教师职务的人员须取得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

(五) 参评人员的任职资历计算到 2022 年底,教学工作量计算到 2021—2022 学年末。

(六) 现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对口(相同或相近的除

外)的申报人员,须参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参评。考试合格成绩在三个评审年度内有效(含考试当年)。

(七)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人员,要提供论文等代表性成果相似性检测报告原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学院各级评审推荐机构。

(八)各部门、各评审推荐机构要认真落实职称工作“四公开”、“双公示”制度,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做到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推荐结果公示。有关推荐和公示情况,如实填写在工作报告内,未经公示5天和推荐委员会(或推荐小组)赞成票未超过2/3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时间安排

(一)预报名及下发评审通知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5日:完成教师申报预报名(报名统计表见附件2),确认预报名名单,职称办、各基层单位负责;2022年9月30日:下发《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二)公布学院结构比例信息

2022年10月4日-2022年10月10日:公开公布学院结构比例,职称办负责;

(三)材料审核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8日：预报名通过人员按要求填写《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材料审核表》（见附件3）及《职称材料审核表附件》（见附件4），整理申报材料（组卷要求见附件5）；对申报人进行资格、材料审查，职称办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等部门联合审查教师材料；

（四）基层推荐

2022年10月25日前：完成10个基层推荐小组推荐，上报推荐人员名单及报告等，各基层推荐小组负责；

（五）学院推荐

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1月5日：完成推荐委员会推荐，上报推荐人员名单和推荐报告，职称办负责；

2022年11月14日前：完成主管单位备案、审核，通知通过基层推荐和学院推荐的教师整理材料，指导申报教师完成人社局职称系统填报，职称办负责；

（六）学科评议组、评审委员会评议与公示备案

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学科组评议和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并公布2022年学院最终通过人员名单，完成公示和备案，职称办负责。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按照安排依次推进，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四、报送存档材料要求

各部门、各评审推荐机构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有关材料报送到指定地点，有关报送材料的要求参照《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津工职院人〔2021〕50号）具体要求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依据《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津工职院人〔2021〕50号）文件精神，学院各级评审推荐机构要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评审条件及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进行推荐或评审工作，科学、公正地评价每一份申报材料，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二）相关部门要组织申报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职称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各系列的评审标准、条件，增加职称工作透明度，公开学院2022年各级别核批岗位职数，阳光操作整个推荐过程，接受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三）职称办组成单位要严格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各种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基层推荐单位做好未予推荐人员的思想工作，监督机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确保上报评审委员会的材料不存在争议。申报人员、各部门、各评审推荐机构要规范填写相关材料及上报的数据、数据盘等，做好材料申报准备工作。

（四）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晋升、考核、聘任和评

价的首要内容，形成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院《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津工院党〔2019〕7号）、《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津工职院人〔2018〕83号）、《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津工职院人〔2018〕81号）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实施细则》（津工职院人〔2019〕40号）文件要求，对有违背师德、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文件处理。

（五）对不按评审条件评审、不按规定申报审批以及任意扩大评审范围、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推荐和评审机构，将视情况通报批评或暂停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权；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审推荐机构和工作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追求其责任。

（六）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做好申报、审查、推荐、公示等各个环节，加大督察力度，确保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联系人：邓昊 佟沛育

联系电话：26987539 18622301636 15510951999

附件：1. 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2.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职称预报名
登记表
3.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材料审核表
4. 职称材料审核表附件
5. 关于申报人报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要求
6.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习登记表

2022 年 9 月 27 日